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INC.

九十四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7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7
參、附錄	8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資產負債表	13
五、損益表	14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5
七、現金流量表	16
八、盈餘分配表	17
肆、附件	19
一、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0
二、公司章程	2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5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六、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22 號 8 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九十四年度營運目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海外子公司 Cameo Holding Ltd.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申請提高大陸投資額度案。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四案：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核議案。

八、選舉事項：擬於任期屆滿前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九、討論事項

第五案：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九十四年營運目標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九十四年營運目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海外子公司 Cameo Holding Ltd.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案

說明：(一)被投資公司：友勁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1、投審會核准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2、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九一○二二○一七號

3、核准額度：USD1,000,000.00

4、截至 93 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執行投資金額：USD500,000.00

(二)被投資公司：錦旭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投審會核准日期：(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3)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2、核准文號：(1)經審二字第○九二○四一五四四號

(2)經審二字第○九三○○一七一一號

(3)經審二字第○九三○二四六八五號

3、核准額度：(1)USD2,000,000.00

(2)USD2,000,000.00

(3)USD2,000,000.00

4、截至 93 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執行投資金額：USD5,474,000.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17~18 頁。

二、發放現金股利二二、二六七、三九一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0. 二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擴充，擬以九十三年度之盈餘轉作資本，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283,944,769元，依前案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擬提撥36,400,000元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181,479,240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1,787,92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31,248,810元正。

二、除員工紅利3,640,000股配發與員工外，其餘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163股。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持有庫藏股、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生變動，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分配時若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購買，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提高大陸投資額度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執行本公司與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擬增加赴大陸投資金額美金壹仟伍佰萬元，作為合併後本公司轉投資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陽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及日後營運週轉所需。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20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核議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及第二二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改選。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屆滿。擬依照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全面改選全體董事五人，全體監察人三人。

2、本次改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錄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早安

在此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於百忙之中蒞臨參與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本公司轉型為專業 ODM/OEM 網路設備製造廠已邁入第九年，亦歷經兩次合併的蛻變後已奠定專業網路設備 ODM/OEM 製造商的地位，營業額正式突破新台幣 50 億達成歷史指標。

但代工產業向來大者恆大，想要持續最佳的競爭優勢，必須擴充產品線及產能，以最快、最好的服務精神提供給客戶。遂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陽慶電子(股)公司簽訂合併契約進行整合，目前合併基準日預定為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希望借助陽慶電子在無線網路的領先地位，整合成有線及無線的網路設備代工大廠。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九十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綜觀 九十三年度營運結果，營業額為新台幣 54 億 8 仟 2 佰萬元，較前一年 (92) 成長 30.5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 億。產品組合方面，網路卡佔 13%，交換器佔 58%，無線通訊佔 20%，其他（網路列印伺服器、USB 介面卡、寬頻網路閘道器）佔 9%。

(2) 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482,138	5,230,222	105%
營業成本	4,775,621	4,584,066	104%
營業毛利	706,517	646,156	109%
營業費用	321,574	323,518	99%
稅前淨利	336,700	322,340	104%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3 年	92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8	4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414	390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173	189
	速動比率 (%)	144	15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9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	17
	純益率 (%)	5	6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2.55	2.43

(4) 研究發展狀況

93 年度主要產品研發工作：

- 開發第二層/第三層網管型 Gigabit 乙太網路交換器系列產品。
- 開發網管型無線乙太網路交換器系列產品。
- 開發 802.11 Pre-n 無線網路系列產品。
- 開發網路附屬儲存裝置系列產品。
- 開發無線數位多媒體系列產品。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

產品：網路設備

通路：委託代工 (OEM) / 委託設計代工 (ODM)

生產：製造工程、品保工程

2. 品質：設計的品質、生產的品質、服務的品質

3. 效率：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4. 合作夥伴：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存共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 94 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千個

項目	銷售量
網路卡	3,400
交換器/集線器	3,900
無線網路卡	5,880
無線網路截取器	1,100
無線網路路由器	1,990
其他	2,677
合計數	18,947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對所處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之瞭解，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三) 重要產銷政策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在產品結構上將有重大改變，無線網路產品比重將提高至 60%，並將著重於符合無線網路將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趨勢之無線網路產品；有線區域網路方面，則將在既有之基礎上繼續朝 L2 及 L3 發展。至於銷售政策上，除了維持原有之零售通路外，亦將逐步開發與系統整合、電信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廠商間之合作關係。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簡志豪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高渭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瑞中

監察人：徐月娥

監察人：鄭坤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 (93)台財證(六)第104860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99,327	26	120,963	4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88,852	3	822,000	2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07,389	27	620,086	20
1150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	441,580	13	495,652	1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51,473	2	17,845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60,103	10	447,235	14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五)	47,278	1	50,937	2
	<u>2,796,002</u>	<u>82</u>	<u>2,574,718</u>	<u>84</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1,699	4	47,552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0	-	1,111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1501 土地	171,874	5	171,874	6
1521 房屋及建築	213,904	6	213,904	7
1531 機器設備	130,853	4	104,096	3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26,719	1	26,718	1
	<u>543,350</u>	<u>16</u>	<u>516,592</u>	<u>17</u>
15x9 減：累計折舊	(112,236)	(3)	(81,139)	(3)
1672 預付設備款	-	-	8,114	-
	<u>431,114</u>	<u>13</u>	<u>443,567</u>	<u>14</u>
1760 無形資產－商譽	10,700	-	16,049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	26,903	1	15,353	-
資產總計	\$ 3,409,908	100	3,098,35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310,000	9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6,446	33	1,214,42	39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01,530	3	84,00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12,264	3	65,11	2
	<u>1,620,240</u>	<u>48</u>	<u>1,363,63</u>	<u>44</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6,738	-	2,88	-
負債合計	<u>1,626,978</u>	<u>48</u>	<u>1,366,51</u>	<u>44</u>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四(九))	1,113,369	33	1,089,30	35
3211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附註四(九))	288,000	8	288,00	9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71	3	78,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283,944	8	276,21	9
	<u>389,388</u>	<u>11</u>	<u>354,53</u>	<u>12</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27)	-	(7,827)	-
股東權益合計	<u>1,782,930</u>	<u>52</u>	<u>1,731,83</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09,908	100	3,098,350	100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5,511,626	101	4,235,233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488	1	35,868	1
	5,482,138	100	4,199,365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4,775,621	87	3,656,993	87
營業毛利	706,517	13	542,372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17,210	2	101,437	2
6200 管理費用	78,064	1	69,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300	2	113,064	3
	321,574	5	284,324	7
營業淨利	384,943	8	258,04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44	-	1,685	-
71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14,3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69	-	13,916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4,555	-	4,203	-
	11,568	-	34,19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95	-	1,431	-
75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3,802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39	-	8,3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6,875	1	-	-
	59,811	2	9,776	-
稅前淨利	336,700	6	282,46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52,756	1	12,004	-
本期淨利	\$ 283,944	5	270,464	6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一))	\$ 3.02	2.55	2.59	2.4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追溯調整				
(附註四(十一))			\$ 2.54	2.43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2,008	288,000	48,249	-	300,759	173	1,539,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76	-	(30,076)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5,414)	-	(5,414)
員工紅利(股票)	25,000	-	-	-	(25,000)	-	-
股東股利(含現金及股票)	162,361	-	-	-	(234,522)	-	(72,161)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270,464	-	270,4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6)	(246)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9,369	288,000	78,325	-	276,211	(73)	1,731,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46	-	(27,04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	(73)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4,868)	-	(4,868)
員工紅利(含現金及股票)	24,000	-	-	-	(26,349)	-	(2,349)
現金股利	-	-	-	-	(217,875)	-	(217,875)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283,944	-	283,9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754)	(7,754)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9	288,000	105,371	73	283,944	(7,827)	1,782,930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 年度	9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3,944	270,46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0,606	43,255
提列各項資產評價科目	13,754	11,811
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淨收益	(4,951)	(13,97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3,802	(14,392)
收取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684	-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238,334)	(141,865)
存貨減少(增加)	78,993	(185,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267)	(8,4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378)	(52,15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547)	382,711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1,007	(2,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13	288,9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8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863)	(56,340)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738,394	(135,936)
長期投資增加	(127,016)	-
其他	(8,953)	(3,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143	(195,7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
償還長期負債	-	(42,626)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217)	(5,414)
發放現金股利	(217,875)	(72,1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908	(120,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8,364	(27,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63	148,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327	120,9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29	1,5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209	33,67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付現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137,388	-
減：固定資產作價投資款	(10,372)	-
本期付現數	\$ 127,016	-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	564	
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	283,944,205	
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283,944,769	
減：法定盈餘公積	28,394,421	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的10%
特別盈餘公積	7,755,263	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累積換算調整數)
董監紅利	5,110,996	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的2%
員工紅利-股票	36,400,000	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的14.999%
員工紅利-現金	1,930,000	
股東紅利-股票	181,479,240	配發1.63元股票股利
股東紅利-現金	22,267,391	配發0.2元現金股利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607,458	

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如下：

(一)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36,4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930,000	
董監事酬勞	5,110,996	
	<u>\$ 43,440,996</u>	

(二)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共計3,640,000股，佔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16.71%。

(三)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九十三年度費用時，九十三年度設算之每股盈餘為2.16元。(稅後淨利283,944,205-43,440,996)/流通在外股數111,336,957股=每股盈餘2.16。

(四)員工紅利發放限額計算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六條：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全數分派股票紅利予員工，而僅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

1. 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依市價計算：3,640,000*29+1,930,000=107,490,000

2. 本公司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283,944,205*50%=141,972,102.5

3.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283,944,769-28,394,421-7,755,263)*50%=123,897,542.5

故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依市價計算未超過本公司本期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五)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如下：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註1)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葆儀	593,120	824,000	31.39	25,865,360	77,684,800	28.72%
	副總經理	康錫頂						
	副總經理	童永三						
	副總經理	李文堂						
	副總經理	陳祈文						
	協理	張堯銘						
	協理	簡麗萍						
	協理	李淑暖						
	協理	俞繼華						
	經理	劉惠珠						
	經理	李台忠						
其他員工			1,755,680	1,576,000	31.39	49,470,640		

註1：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

肆、附件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 <u>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u> ，分為 <u>壹億捌仟捌佰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 <u>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u>	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款。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五)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六)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七)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款。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五)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u>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六)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七)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加工、封裝、組合、測試及銷售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 (五)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六)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常會執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舉人編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擅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察人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94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志豪	91.06.10	3	1,503,386	2.23	2,306,193	2.07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代表人： 陳睿緒	91.06.10	3	9,032,234	13.39	13,855,446	12.45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代表人： 張右廉	91.06.10	3	9,032,234	13.39	13,855,446	12.45
董事	菁英創業投資(股)代表人： 張興中	91.06.10	3	768,844	1.14	884,497	0.79
董事	王葆儀	91.06.10	3	958,150	1.42	1,055,402	0.95
監察人	友訊科技(股)代表人： 盧瑞中	91.06.10	3	9,032,234	13.39	13,855,446	12.45
監察人	徐月娥	91.06.10	3	32,250	0.05	49,471	0.05
監察人	鄭坤池	91.06.10	3	18	-	27	-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比例及股數：8.9817%：10,000,000
- 全體監事最低應持有比例及股數：0.8982%：1,000,000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6.28%：18,121,538
 - 全體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2.49%：13,904,944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13,369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0.2
	盈餘轉增每股配股數(註1)		1.6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民國93年度之配股情形，係依據當年度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2：9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94年度之預估資訊。